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以下简称“豪鹏控股”）、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鹏控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党育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安豪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安豪合计持有的权益近期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引起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党育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8月8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81,928,873股增加至85,718,917股，致公司控股股东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安豪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豪鹏科技	股票代码	00128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潘党育/A股	0	被动稀释0.94%	
豪鹏控股/A股	0	被动稀释0.15%	
珠海安豪/A股	0	被动稀释0.13%	
合 计	0	被动稀释1.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党育（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2.9860	21.15	1,732.9860	20.22
豪鹏控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0140	3.49	286.0140	3.34
珠海安豪（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	2.93	240.0000	2.80
合计持有股份	2,259.0000	27.57	2,259.0000	2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9.0000	27.57	2,259.0000	26.3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截至2025年8月7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1,928,873股；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5,718,917股。

2、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豪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4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49/365=0.3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3、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4、联系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其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职务/持有人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潘党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26,400	0	1,326,400	0
豪鹏控股	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	382,306	0	382,306	0
珠海安豪	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801	0	320,801	0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	150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鹏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豪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豪鹏转债”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华体锂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原因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华体锂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锂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其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随着公司碳酸锂业务的增加，期货套保数量亦有所增加，加之近期碳酸锂价格市场波动加大，导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提高，为有效防范碳酸锂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增加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期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加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后的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华体锂能决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二）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三）资金额度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华体锂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华体锂能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碳酸锂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价格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区间进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三）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五）操作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系统相对复杂，专业性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六）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七）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八）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公司应该针对以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五、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应对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二）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三）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和期权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六、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若因市场形势和公司经营情况需要调整交易资金额度或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10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8	—	2025/8/19	2025/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2,225,9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312,308.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8	—	2025/8/19	2025/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杰、陈小清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待个人转让公司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40万吨磷铵、20万吨硫基复合肥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为践行“长江大保护”政策，解决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推动磷化工产业升级，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生态科技公司”）为实施主体，利用从楚星公司受让的40万吨/年磷酸二铵产能，在湖北宜都化工园区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磷铵、20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磷铵项目”）。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磷铵、20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磷铵项目一期已建成80万吨/年硫酸装置、35万吨/年湿法磷酸装置、40万吨/年磷酸二铵装置、2*10万吨/年硫基复合肥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于近期安全顺利投产，磷酸二铵、硫基复合肥等产品已满负荷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落实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为契机，推进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磷矿资源梯级利用，有助于扩大公司磷化工产品规模，完善磷化工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释放供给能力，同时由于原材料、主要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而波动，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27,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35,1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82,202.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9,818.00万元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前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2025年7月，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贸易”）提供担保17,5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100%	>70%	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35,100.00万元担保额度。	17,500.00	—

二、公司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签署的履约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存在长期业务往来，为保障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与乙方发生的多笔业务所形成的债权的实现，丙方自愿为甲方因与乙方业务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7,5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保证范围：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期间甲方因与乙方之间的所有经济业务及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13,322.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29,030.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1%；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冲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76,04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5,3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7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7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7%。

其中：通过